



CXSN20240000171778CSJD01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58187号

关于第26973811号第6类“华集高端”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

柳艳：

广州粤正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

柳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，委托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30日向我局申请撤销广州粤正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26973811号第6类“华集高端”商标在“钢管”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。经审查，我局予以受理，并通知广州粤正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21年09月30日至2024年09月29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。

广州粤正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使用第26973811号第6类“华集高端”商标的证据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撤销第26973811号第6类“华集高端”商标，原第26973811号《商标注册证》作废，并予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商标注册人广州粤正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。



主送：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；广州粤正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抄送：广州顶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注：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。若无法通知，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。